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嘉市监〔2023〕82号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省经济和信息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浙江省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执法〔2023〕9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制定了《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商务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嘉兴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3年6月9日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茶叶包装监管执法,有效遏制茶叶过度包装现象,遏制不良风气,弘扬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9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委《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国市监稽发〔2023〕29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3〕13号)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决定自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规范和推动茶叶包装节约合规;坚持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共治,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营造崇尚简约社会风气;坚持监管与发展并重、源头与终端共抓、执法与教育结合,推动茶产业成为绿色节约包装的先行示范。

二、目标原则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治理行动，强化 GB23350—2009/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和普法宣传，全市茶叶生产经营单位培训宣贯率实现 100%。压实各类茶叶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茶叶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行为，全市茶叶生产企业 100%建立包装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包装及标签标识批批自检、源头可溯、问题可查、责任可究。强化茶叶生产、销售及设计包装环节监管执法，实现市场存量不合格包装出清，打击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治理过度包装等“痼疾顽疾”，显著扭转茶叶过度包装乱象。到 2023 年底，基本形成全链条治理茶叶过度包装的工作体系，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治理能力显著增强，茶叶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工作原则

——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治理、系统治理，形成贯穿生产、销售、市场交易和包装加工等全过程，线上线下一体化等全业态，监测、抽检、检查、处置等全闭环的治理体系，构建茶叶过度包装治理协同机制，统筹职能部门作用，形成治理合力。

——规范引领，压实责任。开展国家标准及限制商品过度包

装法律法规宣贯，引导茶叶生产、流通、销售及包装设计企业强化包装合规意识，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对拒不改正的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执法打击。

——完善机制，长效治理。建立健全茶叶生产、流通、销售及包装设计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机制支撑与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重点举措

（一）推动国家强制标准宣贯

组织向生产加工预包装茶叶的生产企业、小作坊等茶叶生产者宣传普及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指导茶叶生产者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督促其严格遵守标准化法，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切实防范过度包装。（经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向茶叶销售企业、代理商、电子商务经营者、茶叶批零销售等茶叶经营者宣传普及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督促其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茶叶，认真贯彻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商务、供销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我市茶叶及包装产业发展现状、行业对限制过度包装国家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推动国家制定限制茶叶过度包装标准修改单。（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生产、流通、销售环节过度包装

摸清头部茶叶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企业底数，纳入品牌茶、产供销龙头企业、规模化包装设计重点企业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茶叶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检测、使用等信息。（经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茶叶销售者，细化落实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要求，将查验包装合规性纳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承诺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茶叶。督促电商平台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核，要求经营者提供上架茶叶产品或包装材料提供包装检验合格报告或承诺申明，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避免销售过度包装茶叶。鼓励茶叶经营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整合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过度包装茶叶产品信息，形成网络禁售商品目录，推送相关网络平台实施禁售，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茶叶市场主办方，将茶叶包装规范纳入日常管理，引导督促市场内茶叶经营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和改进茶叶包装设计

鼓励茶叶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支持鼓励包装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加快培育茶叶包装行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发挥其在倡导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经信部门负责）指导行业协会开展限制茶叶过度包装主题宣传活动，在包装上下游推动绿色包装的应用，引导企业使用简约包装。（经信、农业农村、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业管理与监管执法

进一步细化茶叶生产经营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利用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手段，督促指导行业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标准。（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培训，制定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执法指导手册，统一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聚焦主要产销地区和重点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茶叶过度包装商品违法行为，规范茶叶市场秩序。强化溯源打击，对跨区域违法行为，采取抄告、移送等方式，通报属地执法部门源头查处。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依法查处举报

案件。将过度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推送公示。集中曝光过度包装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构建和完善共治格局

组织开展茶叶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改委负责）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将限制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发布行业倡议，引导茶叶重点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经信、农业农村、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坚持客观公正、消除信息误读，做好正面宣传和典型做法报道，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消费者增强环保意识，绿色消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及区域主导品牌茶叶的包装设计、制作和使用管理，防止出现过度包装行为。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和压实各级涉及茶叶生产、流通、包装及行业管理等协会组织作用，引导协会成员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本次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从2023年5月开始，至2024年4月结束，分五个阶段。

（一）细化实施方案（2023 年 5 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细化全市茶叶过度包装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组建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细化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汇总梳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大数据分析、监督检查等渠道信息，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

（二）落实宣贯和自查（2023 年 5 月—6 月）。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及茶叶包装知识宣贯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 6 月底前完成茶叶生产经营者全覆盖宣贯。全面推动茶叶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全面组织各类检查，用好行政约谈、行政指导、承诺整改等措施，以提示单、整改单、责令整改通知书、承诺书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6 月底前，全市茶叶生产经营者 100%签订包装合规承诺书。

（三）开展集中整治（2023 年 5 月—2024 年 3 月）。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压实茶叶生产、流通、销售及包装设计单位主体责任，深入核查违法线索，适时开展集群执法行动，集中查办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四）加强考核督导（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将制定验收标准和督导考核办法，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于专项治理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将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相关情况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市专班将分别在 2023 年年中、2024 年年初组成联合督查组，通

过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整治行动进展情况
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五）完善制度机制（2024 年 3 月—4 月）。各地各部门要
注意梳理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收集、汇总执法整治成
果，提炼特色亮点，总结经验，剖析不足，形成一批专项治理工
作成果，探索建立我市茶产业长效执法监管机制和可持续发展保
护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专题汇报，
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要强化专班运作，建立机制，明确分工，责
任到人。负责领导要全程参与、统一指挥，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任务落实责任制，
细化任务、实施步骤和责任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
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要细化考核验收
标准和办法，对治理行动进行验收考核。要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
果，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三）形成整治合力。各地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
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要充分调动和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联
动，形成整治合力。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方共治

格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对口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要强化舆论引导，做好新闻宣传、政策解读，曝光典型案例。

各有关部门每月底前向各市级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各市级部门每月底前汇总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部门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情况，于2023年6月、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

市市场监管局	张敬超，电话：18868363856；
市发展改革委	徐杰，电话：13736819492；
市经信局	张亚男，电话：18457356296；
市农业农村局	王文伟，电话：15857329920；
市商务局	褚鑫怡，电话：17805856430；
市供销社	马璘波，电话：13456233179。

附件：1.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任务分解表
3.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统计表
4.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进展
5. 典型案例报送表

附件 1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完成我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任务，经研究成立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李陈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包建兴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云峰 市经信局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韩 卿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吴宏 市商务局副局长

姜学勤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伟明 市供销社副主任

联络员： 韩晓磊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环境处处长

张亚男 市经信局行业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王丽珍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处处长

吴承慧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处长

张敬超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四级主任科员

汪忠涛 市供销社行业发展服务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姜学勤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全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相关工作开展。

二、工作机制

(一) 市县协同机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同推进作用,指导好各地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市县日常工作对接,协同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加强行业管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专项治理行动走深走实。

(二) 定期会商机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商会,协调解决专项治理过程中碰到的重要问题及存在的困难,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

(三) 信息报送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准确、及时、全面掌握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高效推进。专班成员单位每月底前向市专班报送本部门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事项内容	责任部门
1	推动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	2023 年 5-6 月	组织向生产加工预包装茶叶的生产企业、小作坊等茶叶生产者宣传普及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要求，指导茶叶生产者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督促其严格遵守标准化法，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切实防范过度包装。	经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向茶叶销售企业、代理商、电子商务经营者、茶叶批零销售等茶叶经营者宣传普及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要求，督促其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茶叶，认真贯彻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	商务、供销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5-9 月	根据我市茶叶及包装产业发展现状、行业对限制过度包装国家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推动国家制定限制茶叶过度包装标准修改单。	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5 月前设立统计点，后续常态反馈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任务部署，争取在浙江设立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全面摸排、常态开展、动态反馈全省茶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	市场监管局负责
2	防范生产、流通、销售环节过度包装	2023 年 5 月	摸清头部茶叶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重点企业底数，纳入品牌茶、产供销龙头企业、规模化包装设计重点企业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5-6 月	督促指导茶叶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建立完善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检测、使用等信息。	经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事项内容	责任部门
		2023年5-6月	督促指导茶叶销售者，细化落实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要求，将查验包装合规性纳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承诺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茶叶。督促电商平台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核，要求经营者提供上架茶叶产品或包装材料提供包装检验合格报告或承诺申明，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避免销售过度包装茶叶。鼓励茶叶经营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整合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过度包装茶叶产品信息，形成网络禁售商品目录，推送相关网络平台实施禁售，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	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5-6月	督促指导茶叶市场主办方，将茶叶包装规范纳入日常管理，引导督促市场内茶叶经营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和改进茶叶包装设计	2023年5-9月	鼓励茶叶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支持鼓励包装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加快培育茶叶包装行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发挥其在倡导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经信部门负责
		2023年5-6月	指导茶叶产业协会、包装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开展限制茶叶过度包装主题宣传活动，在包装上下游推动绿色包装的应用，引导企业使用简约包装。	经信、农业农村、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行业管理与监管执法	全程开展	进一步细化茶叶生产经营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利用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手段，督促指导行业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事项内容	责任部门
5	构建和完善共治格局	2023年5月	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培训，制定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执法指导手册，统一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局负责
		全程开展	聚焦主要产销地区和重点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茶叶过度包装商品违法行为，规范茶叶市场秩序。强化溯源打击，对跨区域违法行为，采取抄告、移送等方式，通报属地执法部门源头查处。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依法查处举报案件。将过度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推送公示。集中曝光过度包装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组织开展茶叶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	发展改革委负责
		2023年5-6月	督促指导包装联合会、食品工业协会、茶叶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将限制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发布行业倡议，引导茶叶重点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带头推广简约包装。	经信、农业农村、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程开展	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坚持客观公正、消除信息误读，做好正面宣传和典型做法报道，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5-9月	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消费者增强环保意识，绿色消费。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事项内容	责任部门
6	强化督导考核与信息报送	2023 年 5-6 月	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及区域主导品牌茶叶的包装设计、制作和使用管理，防止出现过度包装行为。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5-6 月	发挥和压实各级涉及茶叶生产、流通、包装及行业管理等协会组织作用，引导协会成员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带头推广简约包装。	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年中 2024 年年初	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于专项治理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将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相关情况通报地方党委政府。	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方案时间要求报送	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对口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底 2024 年 3 月底	梳理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收集、汇总执法整治成果，提炼特色亮点，总结经验，剖析不足，形成一批专项治理工作成果，探索建立我省茶产业长效执法监管机制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机制。	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主体	家次				
	检查销售主体	家次				
	电商平台经营主体	家次				
	检查包装生产主体	家次				
	生产主体抽检	批次				
	销售主体抽检	批次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发现问题	个				
	多部门联合执法	次				
处置情况	责令改正	家				
	已完成改正主体	家				
宣贯情况	举办场次	次				
	参加人次	人次				
	新媒体宣传	次				
	发放宣传材料	份				
梳理违法信息	消费者投诉举报	条				
	媒体曝光	条				
	监督检查	条				
案件查处	违法类型	下架查封扣押	处罚案件	涉案金额	罚没款	移送
	单位	千克/盒/包	件	万元	万元	件
	过度包装					
	虚假宣传					
	侵犯知识产权					
	产品价格违法					
	食品安全违法					
	合计					

附件 4

嘉兴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进展

(参考模板)

一、开展的工作

二、取得的成效

三、典型的经验

四、后续计划

附件 5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调解	☐ 是 ☐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涉案环节	☐ 生产 ☐ 经营			本省以外 涉案省 (区、市)	
是否处罚	☐ 是 ☐ 否			作出处罚 时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 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 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另案处理 ☐ 约谈 ☐ 其他: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 是 ☐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 未通报 ☐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线索 核查情况;调查 经过、违法事 实、处理结果; 产生的效果 和社会影响等)	(可附页)				
是否 已公开	☐ 是 ☐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 (电话)	

